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9 日教育部台 (87) 審字第 87140963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6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台 (90) 審字第 90108316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6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9 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40056267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及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及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6 條條文

第 一 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八條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 二 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 一、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教評會）。
-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含共同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校教評會應訂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教師聘任準則、教師升等審查準則；各系、所、中心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教師聘任要點、教師升等審查要點，提經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第 三 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方式如下：

- 一、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如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則不在此限），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各推選不同系、所、中心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至三人為委員組成，但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副教授委員人數至多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應推選候補委員二人，於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

為限。委員人數不足時，得聘請校內外教授組成。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並由本會委員以相對多數決方式推選一人為副召集人。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無法主持會議，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本會委員共推之。

二、院教評會：置委員及候補委員若干人，以院長、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各系、所、中心主管亦得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推選所屬系、所、中心副教授以上教師產生，委員產生方式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訂定，但教授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分之二，推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聘請校內外教授組成。會議由院長（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

三、系、所、中心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以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系、所、中心推選所屬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但副教授以上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推選方式由各系、所、中心自訂，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自性質相近系、所、中心或校外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教師，由系、所、中心主管提請系、所、中心會議，簽陳校長同意聘請為委員。會議由系、所、中心主管召集並主持。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得被推選為各級教評會委員，但不得審查一般教師聘任及升等案件。

各級教評會之推選委員，應以投票方式產生，並經院、系、所、中心會議通過。

各院、系、所、中心依第一項規定組成之教評會，教授職級之委員人數如未達三分之二者，應即另組聘任及升等審查委員會辦理當學年度聘任及升等事宜，組成人數以不低於原院、系、所、中心教評會人數為原則，其中由各院、系、所、中心推薦原教評會之教授職級委員至多以二分之一為限，其餘委員由各院、系、所、中心建議校內外相關領域教授職級之學者專家，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 四 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案、資遣原因認定、借調、延長服務、講學、研究、進修及其他依法令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事項。

教評會審議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先經由系、所、中心教評會決議送院教評會通過後，再提校教評會審議。

審議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教師暫時予以停聘之案件，於學校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逕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校教評會審議前項暫時予以停聘案件，每一任期應推選委員三人組成初審小組，小組成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初

審小組須對涉案教師訪談，並提出是否暫時予以停聘之建議結論及具體理由後，送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對於初審小組建議結論認有暫時予以停聘之必要時，應通知涉案教師提出書面說明並列席陳述意見。對於認無暫時予以停聘必要者，則不須通知涉案教師列席陳述意見。

校教評會處理暫時予以停聘案件，須隱蔽涉案教師之姓名、相貌及任教單位資料。但經涉案教師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暨其他部頒有關法令規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暨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校教評會每學期召開二至四次，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議案之表決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重大事項議案時，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但教師升等案之評審，僅得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關於升等著作之評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且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不同意著作審查結果外，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

第 七 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 八 條 校教評會委員請假不得由他人代理，凡無故缺席會議二次，視同放棄代表資格，經教評會認定後，解除其職務者，或該學年度中有留職留(停)薪、休假研究、請假等事由達六個月以上者，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 九 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如遇討論與其本人、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有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如遇有應迴避未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審查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迴避。是項申請，當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教評會決議之。又遇有前開情形，而未經審查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教評會主席命其迴避。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

第 十 條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中心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